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6 本校 110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24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

一、方案一：

需於大二結束前參與「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自我實踐養成須完成「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二、方案二：

大一新生於開學六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或由新生向社團報名入社並由社團負責人繳交名冊至課外組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方式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擇方案一。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一、新生定向

二、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三、修習講座內容於E-portfolio資訊網每學期公告，由學生自行線上報名。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四、每學期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校內志工服務

(一)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二)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當日準時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由辦理單位線上簽核。

二、校外志工服務

(一) 學生於每學期第15週前，提出校外公益服務申請，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者，不予認證。

(二) 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12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九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300字（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二、每學期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志工服務通過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志工核定表送課外活動組，該組據以登錄系統完成審核認證。

第十一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二、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三、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三條 轉學生修習規定及抵免申請作業

一、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二、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抵免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修課證明（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四條 其他修習規定

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二、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三、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

認證。

四、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

五、第三條方案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執行細則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0.9.30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24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